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陈家义，以下简称甲方

承租方：李静风，以下简称乙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群贤路281号504房，建筑面积126.75平方米，四房两厅两卫两厨出租给乙方作居住使用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

租赁期共240个月，甲方从2017年8月15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，至2037年8月14日收回。

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以终止合同，收回房屋：

1. 擅自将房屋转租、分租、转让、转借、联营、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；
2.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，损害公共利益的；
3. 拖欠租金____个月。

合同期满，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，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。

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，如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，可与甲方协商酌情延长租赁期限。

第三条 租金、租金交纳期限、押金、物业费用

1. 甲乙双方议定月租金2500元，由乙方在每月15日交纳给甲方。先付后用。
2. 租赁押金为18000元，在合同期限结束后退回。
3. 乙方负责缴纳物业管理费（含公摊水电等费用）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水电煤气费。

第四条 租赁期间的房屋修缮和装饰

1. 租赁房屋为现状交付，房屋内各设备均可正常使用，乙方日常使用不得恶意破坏，否则由乙方承担修复费用。

2. 电器目前正常使用，使用过程如有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。

第五条 租赁双方的变更

1. 甲方如需出售房屋，须在二个月前通知乙方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有优先购买权；

2. 甲方不同意乙方转租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交付租金，除仍应补交欠租外，并按租金的~~1%~~，以天数计算向甲方交付违约金。

2. 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，乙方有权拒付。

5. 乙方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租给他人使用，甲方有权责令停止转让行为，终止租赁合同。

同时按约定租金的~~1%~~，以天数计算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. 本合同期满时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继续使用承租房屋，按约定租金的~~1%~~，以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，甲方仍有终止合同的申诉权。

第七条 免责条件

1. 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2. 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，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，互不承担责任。

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，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，多退少补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租赁管理机关申请调解，调解无效时，可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宜

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本合同一式 2 份，甲乙方各执 1 份；

签字（盖章）

甲方：陈家义

乙方：李青凤

补充协议

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在乙方手上借款现金 280000 元，信用卡及贷款 510000 元，乙方亲戚 70000 元，合计 860000， $(280000+510000+70000=860000)$ ，现经双方同意，以利息抵扣租金的方式还利息，暂定 20 年（2037 年 6 月 15 日）前还本金 860000 元；如果没有在约定的时间（2037 年 6 月 15 日）前归还还本金则本房产（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群贤路 281 号 504 房）乙方有权（及全权）处理此房（增城区新塘镇群贤路 281 号 504 房）作为归还乙方的款项。

房产权属（借款）人：陈家义

受借款人：李青凤

借款日期：2016年6月8日